

法学课堂必备法规精编之

商法

(二)



刘斌 编著

秉怀信心与责任
留下属于

法学教育、
法律人的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法学课堂必备法规精编之

D923.994/12

:2

2010

商 法 (二)



刘 斌 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0·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学课堂必备法规精编. 商法. 2/刘斌编著. -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0. 2

ISBN 978 - 7 - 5620 - 3405 - 6

I. 法... II. 刘... III. ①法律 - 汇编 - 中国②商法 - 汇编 - 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17161 号

书 名 法学课堂必备法规精编: 商法 2

FAXUE KETANG BIBEI FAGUI JINGBIAN SHANGFA 2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880 × 1230mm 64 开本 7.75 印张 335 千字

2010 年 3 月第 1 版 201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620 - 3405 - 6/D · 3365

印 数: 0001 - 5000 定 价: 14.00 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电 话 (010)58908524(实用读物编辑部) 58908325(发行部)
58908334(邮购部)

通信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电子信箱 fada.sy@sohu.com (实用读物编辑部)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丛书说明

过去的30年,是中国法制重建和进步的30年,相伴随的则是中国法学再兴和发展的30年。法律一方面是规则体系,另一方面是意义体系(许章润先生语)。不识意义体系,法学可能沦为没有价值依归的“匠人之术”;但反过来,无知于规则体系,自然难领意义体系之奥妙。是故,于法学中人,规则体系的学习不是终点,却是无法回避、亦不可或缺起点。这也正是本丛书的策划起点。

正如读者诸君所见,本套丛书的编撰人员,乃清一色的法学在读硕士研究生。以优秀成绩完成法学本科学业并顺利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后,他们正在攻读法学硕士学位的道路上步步迈进。他们不是大腕,他们没有响亮的名号,但是5年以上的法科专业学习和考研、司考等成功经验,足以保证他们知道什么样的信息和知识、以什么样的框架和样式呈现出来,才是法科学生最需要的。易言之,他们是作为读者群体之一员在开展编撰作业,为千千万万法科同侪,同时也是为自己,在细细研磨,孜孜推敲。基于前述的定位,我们相信这样一支编撰团队的战斗力。

当然,书的品质终究取决于读者的反响。我们立足于为法科学子量身定作一套好书的出发点,结合法学课堂的学习需要,从丛书体系到个别分册、从体例编排到内容设计、从宏观方向到微观细节,都尽可能想读者之所想,思读者之所思。比如,我们在保持丛书整体的必要统一的同时,尊重公私法不同部门的实质差异,由编撰者依实际需

要采取最便捷、最合适的编撰方案;再如,丛书未严格按照部门法划分各分册,而是根据法学主干课程的设计,兼顾部门法划分,对分册内容进行灵活而妥适的布局;又如,坚持以规范为主,理论和实践为辅的大方向,并不妨碍我们在条文主旨的斟酌、要点提示的考量、关联法条的覆盖、司考真题的解析以及典型案例的索引等诸多方面尽可能为读者提供细节上的方便。基于前述的定位,我们认为这是一份义不容辞的责任。

所以,信心和责任,是这次策划的精髓,也是已完成之编撰的主调,更是给行将展开的新一轮作业打上一层扎实的底色。

这段主调得以响亮多久,尚不得而知;这层底色是否能贯彻丛书的各个法域,亦有待考察。但无论如何,此番策划、编撰及出版,系一次扎根于法学教育基层领域的努力,读者诸君倘能借之一探规则体系之门道,乃吾等之大幸。当然,更重要的还是恪守一份并非故作的自知之明,此不仅囿于理性有限、学知未深,更因为我们期待,这是一套可以帮助读者进步,同时也能使自我提升的作品。秉怀信心与责任,和读者一起进步,希冀不久之他日,我们可以一并留下属于法学、法学教育、法律人的足迹。

全体编者

2010年1月9日

编者前言

法学系以处理规范性意义下的法规范为主要任务的学问,其主要探讨的是规范意义。法律规范不仅承载着解说法律规范性来源的理论使命,也是实现法律规范性的基本条件。传统的法教义学也是遵循“规范——理论——实践”这一基本顺序而展开。法律规范对于法科学学生的学习很具重要性,这一点在商法的学习中尤其突出。本书遵循上述理念,以商法中的票据法、保险法、破产法作为主线,辅之以相关理论与实践,是一本为法学本科生量身定做的多功能、全方位系统学习的商事法规精编。同时,本书对复习司法考试及进行法律实践都具有相应的指导意义。

一、本书内容

(一)正文部分

1. 本书主体部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

2. 正文亦收录了最高人民法院对于票据法、保险法、破产法的相关司法解释,与之相关的重要部门规章等,具体如下:《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支付结算办法(票据部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简称《保险法司法解释》)、《保险管理规定》、《外资保险企业管理条例》、《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险许可证管理办法》、《再保险业务管理规定》、《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

规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施行时尚未审结的企业破产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简称《破产法施行时尚未审结案件规定》)、《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等。

(二)附录部分

1. 考虑到《保险法》在 2009 年进行了较大篇幅的修订,在《保险法》部分,本书特将修订前后的相应条文在后附对照表中进行逐一对比,并用下划线标出修订前后的不同之处,以方便大家对比学习,更好地掌握《保险法》的修订内容。

2. 本书考研试题部分收集了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吉林大学、武汉大学、厦门大学、西北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等高校 2000~2009 年研究生入学考试中涉及票据法、保险法、破产法部分的试题。

3. 本书附录列出了票据法、保险法、破产法领域的相关教材和专著,以求能够给希望进一步学习和研究的读者提供可资借鉴的材料。同时,对本书中涉及的论文和案例一一编制了索引,方便大家查阅。

4. 在本书附录的关键知识点速查部分,特别将票据法、保险法、破产法中的关键知识点及其对应法条列表附上,方便读者查找法条和搜索知识点。

二、本书使用指南

本书设有【学习导航】、【条文主旨】、【要点提示】、【关联法条】、【特别提醒】、【司考真题】、【经典案例】、【论文导

航】八个特色板块,具体使用说明如下:

1.【学习导航】简要介绍本章主要内容以及基本理论架构,对所涉重要法律制度进行扼要阐述,并指出学习的重点与难点等。

2.【条文主旨】简要概括本条内容,同时方便读者查阅。

3.【要点提示】主要就条文的文义作简要阐释,必要时附带说明相关的理论内容。

4.【关联法条】旨在提供必要的关联法条索引,方便学生关注和理解条文之间的有机联系。此部分内容只做索引,内容详见附录中的“相关法规”部分。

5.【特别提醒】提醒读者关注容易混淆、忽视的知识点,便于查漏补缺。

6.【司考真题】精选近年国家司法考试真题中涉及具体法条的题目,并在本章节末提供参考答案和简要解析,方便读者练习和核对答案。

7.【经典案例】所引案例,或者选自《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或者选自最高人民法院自行审判的案例,或为国内的典型案例,极具参考价值。

8.【论文导航】所引论文均选自法学核心期刊,涵盖票据法、保险法、破产法的各重要制度,进一步拓宽读者的视野。

9. 为突出识记和理解的重点,在重点法条的条文序号上方标有星号,表示重要程度(★★★为最重要,★★为重要,★次之)。

10. 条文内容的关键字眼或者易考点,在下方以波浪

6 商 法(二)

线(~~~~)标示,敬请读者留意。

在这个法规辅导用书泥沙俱下的时代,但愿本书不会泥牛入海,能给读者带来些许帮助,乃你之所愿,吾之所幸。当然,对于本书中可能出现的不当之处,欢迎读者不吝指正!

刘 斌

2010 年 1 月

C 目 录 Contents

丛书说明	1
编者前言	3

票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知识点解析	1
第一章 总 则	2
第二章 汇 票	17
第一节 出票	21
第二节 背书	26
第三节 承兑	37
第四节 保证	41
第五节 付款	46
第六节 追索权	50
第三章 本 票	60
第四章 支 票	65
第五章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76
第六章 法律责任	79
第七章 附 则	81
关键知识点速查	83

2 商 法(二)

相关法规	86
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86
支付结算办法(票据部分)	97
票据管理实施办法	119
附 录	124
论文索引	124
案例索引	126
相关教材与专著	128
考研试题	128

保 险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知识点解析	130
第一章 总 则	130
第二章 保险合同	135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35
第二节 人身保险合同	156
第三节 财产保险合同	172
第三章 保险公司	187
第四章 保险经营规则	199
第五章 保险代理人和保险经纪人	210
第六章 保险业监督管理	215
第七章 法律责任	221
第八章 附 则	227
关键知识点速查	228
相关法规	231
保险法司法解释	231
保险公司管理规定	232
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	247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	254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	263
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	270
保险许可证管理办法	277
再保险业务管理规定	282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修订前后对照表	288
附 录	365
论文索引	365
案例索引	366
相关教材与专著	367
考研试题	36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知识点解析	369
第一章 总 则	370
第二章 申请和受理	375
第一节 申请	375
第二节 受理	378
第三章 管理人	386
第四章 债务人财产	391
第五章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398
第六章 债权申报	400
第七章 债权人会议	405
第一节 一般规定	405
第二节 债权人委员会	409
第八章 重 整	411
第一节 重整申请和重整期间	411
第二节 重整计划的制定和批准	415

4 商 法(二)

第三节 重整计划的执行	419
第九章 和解	422
第十章 破产清算	426
第一节 破产宣告	426
第二节 变价和分配	428
第三节 破产程序的终结	431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433
第十二章 附 则	435
关键知识点速查	437
相关法规	439
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439
破产法施行时未审结案件规定	458
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	461
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	469
附 录	473
论文索引	473
案例索引	474
相关教材与专著	474
考研试题	475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知识点解析



票据法概说

作为商法的重要组成部分,票据法是极具技术性、专业性的法律体系,也是商事交往中涉及到的重要法律。广义的票据法是指调整票据关系的各种法律规范,既包括专门的票据法律、法规,也包括其他法律、法规中有关票据的规范。一般意义上所说的票据法是指狭义的票据法,也就是形式上的票据法。1995年5月1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同日公布,于1996年1月1日起施行。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决定》,删除了《票据法》第75条的规定,并于公布之日起

实施。

票据法和其他民商事法律相比,具有强行性、技术性、严格形式性等特征。除了这些特征之外,票据法的国际趋同化的特征也十分明显。票据不仅在国内商业交往中运用广泛,在国际商事中也至关重要。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票据的流通方式有顺汇和逆汇之分。所谓顺汇,是作为债务人出票,通过票据的方式支付债权人的支付方式。在顺汇中,票据的流向与资金的流向是同一个方向,故称之为顺汇。所谓逆汇,也称托收方式或者出票法,是指由债权人出票,通过委托银行等机构向债务人收取汇票上所列款项的一种支付方式。由于这种方式的资金流向与票据的传递方向相反,故称之为逆汇。顺汇和逆汇是票据资金的两种流动方式,我国票

据法所规定的票据为债务人出票,属于顺汇的方式,但是在国际商法中的托收、信用证等项下的票据流通属于逆汇方式。这是理解和掌握票据运行机制、理清票据关系的基础。

第一章 总 则

● 学习导航

在票据法的体系结构中,总则是对票据法一般问题的规定,是票据法各部分的“公因式”。票据法的总则部分,规定了票据的概念、种类、票据关系、票据行为、票据权利、票据债务人的抗辩权、失票救济等内容,对包括汇票、本票、支票在内的票据具有普遍的指导性。学习本章时,重在理解票据的种类、概念等基本内容,掌握票据的运行机制和特征以及票据活动中所涉及的各种法律关系。

第一条 为了规范票据行为,保障票据活动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

展,制定本法。

○ 条文主旨 立法目的

◆ 要点提示

本条开宗明义,说明了我国票据法的立法宗旨。作为技术性和专业性比较强的商行为法,从学理上来说,确保票据在商业流通领域“便捷、安全”当为票据立法的宗旨。

◆ 论文导航

刘心稳:“我国票据法立法宗旨的研究”,载《政法论坛》1998年第3期。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票据活动,适用本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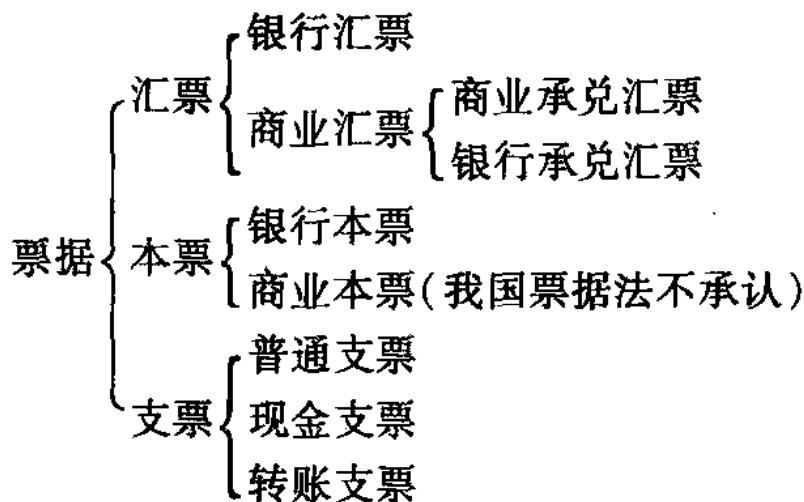
本法所称票据,是指汇票、本票和支票。

○ 条文主旨 适用范围

◆ 要点提示

(1)本条第1款规定为票据法所适用的地域范围。随着国际贸易日益发达,票据的适用范围早已突破一国法域,在世界范围内辗转流通,随之也带来了冲突法上的诸多问题。我国《票据法》的第五章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规定。

(2) 本条第 2 款规定了票据的类型, 各国票据法对票据种类采取法定主义, 不允许当事人自行创造法律规定的票据



(3) 为了方便学习, 各种票据样式附在各章, 请查阅之。

◆ 关联法条

《支付结算办法》第 21 条。

第三条 票据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条文主旨** 票据活动基本原则

★第四条 票据出票人制作票据, 应当按照法定条件在票据上签章, 并按照所记载的事项承担票据责任。

持票人行使票据权利, 应

种类之外的票据。

在我国, 根据《票据法》和相关制度的规定, 票据的种类可进行以下划分:

当按照法定程序在票据上签章, 并出示票据。

其他票据债务人在票据上签章的, 按照票据所记载的事项承担票据责任。

本法所称票据权利, 是指持票人向票据债务人请求支付票据金额的权利, 包括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

本法所称票据责任, 是指票据债务人向持票人支付票据金额的义务。

○ **条文主旨** 票据行为、票据权利与票据责任

◆ 要点提示

(1) 票据行为作为法律行

为的一种,究竟属于单方法律行为还是双方法律行为,有不同的学说。有契约说和单方法律行为说之分,单方法律行为说又有创造说和发行说两种。采取何种学说,对立法的规范技术、司法适用会产生不同的影响。我国通说认为,根据本条第1款和第3款规定,采取的乃是单方法律行为说。

(2) 票据行为除了具有一般法律行为的特征,比如意思表示真实、当事人主体适格、合法等之外,作为一种特别法上规范的商事行为,也具有自己独特的特征,比如要式性、文义性、独立性、无因性等。

(3) 关于票据权利,本条第4款给出的定义包含以下含义:①票据权利是一种债权;②票据权利只能是债权中的金钱债权,而不能是商品、劳务等非货币之债;③票据债权是依票据行使的权利,即以票据作为权利的载体。

(4) 关于票据责任,本条第5款给出的定义充满了矛盾。根据法理,权利和义务相对,责任作为义务不履行之不利后

果,与义务概不相同。我国票据法上的此种用法与票据法上通用的“票据债务(或义务)”有混淆之嫌,要予以特别注意。

◆ 特别提醒

“票据责任”的含义。

◆ 论文导航

曹守晔、王小能:“统一办案标准维护金融安全——《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理解与适用”,载《人民司法》2001年第4期。

钱斐、孙静:“有关票据行为的基本理论分析”,载《法治论丛》2004年第3期。

王艳梅:“票据行为性质的阐释”,载《当代法学》2006年第5期。

王小能:“论票据权利义务”,载《中外法学》1999年第6期。

第五条 票据当事人可以委托其代理人在票据上签章,并应当在票据上表明其代理关系。

没有代理权而以代理人名义在票据上签章的,应当由签章人承担票据责任;代理人超